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BI LIFE SCIENCES CORPORATION**

**BBI 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5)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宣佈，委任劉斌先生（「劉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之職務，上述委任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八日起正式生效。

本公告由 BBI 生命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而刊發。

###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委任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八日起正式生效。劉先生的簡歷如下：

劉斌，三十七歲，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並取得理學碩士及生物科學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監。

劉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為每月 20,000 港元，該酬金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相關薪酬政策釐定。且他的非執行董事委任沒有固定期限。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已確認，彼並無 (i) 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 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ii)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有任何關係；(iv) 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第 (h) 至 (v) 段項下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v)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指的範圍內，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亦無其他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劉先生出任新職位。

承董事會命

**BBI 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啟松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啟松先生、王珞珈女士及王瑾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周密先生及劉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立軍先生、何啟忠先生及劉健君先生。